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謝易成即郁豪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橋補字第100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2,26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5 書記官 郭力瑋